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合同生效:2014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2. 本产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由约定期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查阅基金合同。
3.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信用、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4日,基金投资组合及基金经理的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

一、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5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5楼
法定代表人:陈兵

总经理:章晓鹏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2日

实缴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51%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66号文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2005年8月12日,基金管理人完成了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更事项,股东名称未变,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由上投摩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67%和摩根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3%变更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7%和49%。

2006年6月1日,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更名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6月2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2009年3月31日,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由一亿五千万人民币增加到二亿五千万人民币,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该变更事项于2009年3月31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陈兵

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分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现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总部计划与统计、财富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Paul Bateman

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Chase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球总监、摩根资产管理全球投资管理部行政总裁。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全球主席、资产管理营运委员会成员及投资委员会成员。

董事:王大智

学士学位。

曾任摩根资产管理机构分销业务总监、机构业务拓展总监、香港及中国基金业务总监。

现任摩根投资顾问处董事总经理兼摩根资产管理集团湾区负责人。

董事:潘卫国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上海市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处长(挂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陈海宁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融控股部总经理助理,公投总部贸易融资部总经理、武汉分行行长、武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任总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董事:丁蔚

硕⼠研究生。

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

行总行银行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总产品经理兼银行卡部总经理。

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零售银行业务部总经理。

董事:董丽娟

硕⼠研究生。

获台湾大学商学院硕士学位。

曾担任怡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名摩根大通证券)、摩根富林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俞樵

经济学博士。

现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学教授及公共金融与治理中心主任。曾经在加

州伯克利大学经济系、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系、夏威夷大学金融系等单位任教。

独立董事:刘红忠

国际经济学系经济学博士。

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系教授,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

独立董事:谢静峰

硕⼠学位。

历任工商银行温州分行副行长、浦发银行温州分行副行长、行长及杭州分行行长等职

务。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

董事:李斌

学士学位。

曾在高伟律师事务所(香港)任律师多年。

现任摩根大通集团中国法律顾问。

监事:张军

硕⼠研究生。

曾担任怡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

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管理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OIUL)

监事:万勇嘉

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尚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 总经理基本情况:

章晓鹏先生,总经理。

获台湾大学商学院硕士学位。

曾任怡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名摩根大通证券)、摩根富林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杨红女士,副总经理

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得技术经济管理博士。

曾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稽核监督部业务部副经理、营业部副经理兼工会主席、零售银行部副经理,消费信贷中心总经理;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个人信贷部总经理、个人银行发展部总经理、零售业务部总经理。

杜猛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历任天元证券,中证证券,国信证券,中银国际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专业经理,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国研权益投资一部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

孙芳女士,副总经理

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世界经济学硕士学位。

历任华兴基金管理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专家、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国研权益投资一部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

郭鹏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

历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市场部副总监,产品及客户营销部总监,市场部总监兼互联网金融总监、总经理助理。

张军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秘书、公司业务部业务科长,徐汇支行副行长、个人金融部副总监,并曾担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一职。

邹海波先生,曾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曾任尚腾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上海证监局主任科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查部副总监兼监察稽查总监。

6. 独立董事情况:

孟繁女士,经济学学士,拥有20年证券投资研究从业经历,历任荷兰银行上海分行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荷兰银行总行授信部高级经理,2006年10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我公司货币市场部基金经理。

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得技术经济管理博士。

曾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稽核监督部业务部副经理、营业部副经理兼工会主席、零售银行部副经理,消费信贷中心总经理;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个人信贷部总经理、个人银行发展部总经理、零售业务部总经理。

杜猛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历任天元证券,中证证券,国信证券,中银国际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专业经理,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国研权益投资一部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

孙芳女士,副总经理

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世界经济学硕士学位。

历任华兴基金管理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专家、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国研权益投资一部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

郭鹏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历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市场部副总监,产品及客户营销部总监,市场部总监兼互联网金融总监、总经理助理。

张军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综合部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专家、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国研权益投资一部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

7. 基金托管人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长期从事行业研究和集团业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

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限制,但需提前公告。

2. 合成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

不得超过240天;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3)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持有的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当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

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20天;投资基金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当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

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20天;投资基金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4) 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

证券、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5)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

于有存款期限,预期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

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

过20%,投资者不得将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

(6) 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

证券、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7)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

于有存款期限,预期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

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

过20%,投资者不得将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

(8)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

于有存款期限,预期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

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

过20%,投资者不得将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

(9)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

于有存款期限,预期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

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

过20%,投资者不得将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